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二办公区、车管所暖警惠警功能区及标准化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合同书

（项目编号：YLCG2026-077JC ）

2026年 8月31日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盛景耀阳建设有限公司

依据《民法典》《建筑法》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就本维修改造工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二办公区、车管所暖警惠警功能区及标准化维修改造工程

2. 施工地点：榆阳区

3. 承包范围：投标工程量清单、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全部施工、清运、调试、验收、质保工作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. 总工期：60 日历天，自甲方合同签订日期次日起计算。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 日。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。

2. 仅因不可抗力、甲方书面变更、甲方延迟提供施工条件/拨付工程款造成停工，工期方可顺延；乙方需在停工事由发生 7 日内提交书面顺延申请，逾期不予认可。

三、合同价款与结算

1. 合同总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陆佰零壹元叁角（¥1689601.3 元），包含人工、主材辅材、机械、

垃圾外运、税费、安全文明施工、验收质保全部费用。

2. 结算规则：执行《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》，最终结算价以审定金额为准。

3. 价款仅可依据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的变更、现场签证调整，无书面手续的增项不计入结算。

四、双方权责

（一）甲方

1. 提供施工场地，协调场地水电、交叉施工及外部邻里关系；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管、签证确认、竣工验收、款项拨付。

2. 所有工程变更、工艺调整必须出具书面通知，口头指令无效。

3. 按合同节点支付工程款，组织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、招标文件、清单及甲方要求施工，保证工程合格。

2. 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，违者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、拒付尾款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3. 自行负责施工安全、扬尘噪音管控、建筑垃圾清运外运；施工损坏原有建筑、管线设施，由乙方无偿修复赔偿。

4. 为全体施工人员购置工伤保险及意外险，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、人身财产损失、行政处罚均由乙方全权承担。

5. 按期整理全套竣工、结算资料，配合甲方完成验收、审计及档案归档。

五、安全生产专项条款

1.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方，全面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消防安全、扬尘治理、交通安全、治安防范主体责任。乙方须配备专职安全员，落实班前安全教育、安全巡查、危险作业防护等全套安全管控措施。

2. 乙方必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险凭证报送甲方备案；未投保人员严禁进场作业。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人员伤亡、设备损毁、第三方财产损坏、行政处罚、民事赔偿及法律纠纷，全部责任、经济赔偿、善后处置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3. 乙方施工不得破坏市政管线、电力、通讯、给排水、消防、道路、绿化等公共设施，造成损毁的，由乙方全额赔偿修复。施工须采取围挡、降噪、降尘、警示防护措施，保障办公秩序、群众通行、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不受干扰。

4. 施工期间发生工伤、安全事故、火情治安事件，乙方须第一时间抢险处置并上报主管部门及甲方；因瞒报、处置不当造成扩大损失的，额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安全作业行为责令停工整改，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，产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乙方作业须遵守甲方安保、门禁、禁烟、防火、车辆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，施工人员服从甲方安保人员管理，严禁违规作业、违规逗留、违规使用水电消防设施。

六、材料、隐蔽工程与质量验收

1. 乙方所有主材进场前须提供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经甲方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；材料不符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换，费用、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。更换替代材料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2. 隐蔽工程覆盖前，乙方需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；私自覆盖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返工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无偿返工整改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%；

2.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%；

3. 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工程尾款；

4. 乙方每期收款前，必须开具等额正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方安排付款，未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5. 付款受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约束，乙方不得以此主张甲

方违约。

八、质保约定

1. 质保期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

2. 质保期内因施工、材料质量产生故障、破损，乙方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；甲方人为损坏、不可抗力造成损毁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. 质保期内乙方拒不履行维保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追偿全部维修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转包分包、拒不整改质量问题、工期严重超期、违规安全施工拒不整改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按财政资金拨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产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

1. 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双方补充协议、现场签证、往来函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；质保、维保义务不受合同到期约束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盛景耀阳建设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堡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045101040023049

联系电话/地址：15529779088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 月31日